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98.12.30 系務會議通過
100.11.23 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7 系務會議通過
101.11.21 系務會議通過
105.02.17 系務會議通過
109.10.14 系務會議通過
111.01.12 系務會議通過
111.09.14 系務會議通過
112.11.08 系務會議通過
113.09.18 社工實習委員會討論
113.12.04 系務會議通過
114.09.30 社工實習委員會討論
114.10.15 系務會議通過

壹、宗旨

為提升本系修習「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整合社會工作理論、知識與技術，強化社會工作認同，增進社會工作專業素養，故訂定本辦法。

貳、實習目標

社會工作實習為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社區輔導與諮商組（以下簡稱本組）學生之專業課程，旨在訓練學生未來從事社會工作實務的能力，培養服務精神及處理問題的能力，拓展學生在實務領域中的經驗，以作為未來從事專業助人工作之基礎。主要課程目標有：

- 一、了解實習機構的組織與運作；
- 二、了解我國社會福利政策及實施現況；
- 三、體驗當前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強化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態度，培養自我認識及成長的能力；
- 四、熟悉社會工作的專業哲學、倫理與價值觀；
- 五、整合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參、實習安排

一、課程規劃：

依據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規劃，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修習分為「社會工作實習（一）」與「社會工作實習（二）」。「社會工作實習（一）」為暑期實習，於三年級下學期暑假七月至八月間實施；「社會工作實習（二）」為方案實習，於四年級下學期實施。「社會工作實習（一）」與「社會工作實習（二）」學分數各為三學分。應先修畢「社會工作實習（一）」後，始得選修「社會工作實習（二）」。

二、實習資格：

本系三年級以上學生，實習前曾(正)修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五大領域十五學科中，至少涵蓋四領域五學科以上(須含社會工作概論，另外需從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學、社會心理學、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研究法擇四學科)或經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並檢附相

關修課證明及成績，且其修課成績須及格通過，始得實習。

若因課程安排，大三學生申請實習時正在修習上述八個學科，可將正在修習的學科算入學分，以符合實習申請資格的條件，但若當學期正在修習的學科成績未通過者，則撤銷實習資格。

三、實習時數：

「社會工作實習（一）」實習時數以連續六週且每週四十小時合計不得低於二百四十小時，「社會工作實習（二）」實習時數不得低於一百六十小時。「社會工作實習（一）」與「社會工作實習（二）」實習時數合計不得低於四百小時。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

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

六、實習項目：

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 (一) 個案工作：實習內容包含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紀錄撰寫、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社工倫理學習等。
- (二) 團體工作：實習內容包含團體工作規劃、團體帶領、團體評估及記錄與社工倫理學習等。
- (三) 社區工作：實習內容包含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社工倫理學習等。
- (四) 行政管理：社會工作研究、方案設計與評估、資源開發與運用、督導、訓練與評鑑、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社工倫理學習等。

七、實習申請程序：

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採申請制，學生應依據本系公告社會工作實習申請之時程，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暑期實習申請期限為該學年第二學期第 15 週之週五下午五點，學生須於期限內將發送實習申請公文所需之資料提供予系辦行政人員，包含機構全銜、地址、實習期間、申請文件等，逾時申請及繳交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實習，不再接受申請。

本系依學生實習志願、機構實習安置容量或其他因素酌情分發。若無法依上述原則分發，則

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社團或志工服務參與時數等原則依序分發之。主要申請及分發流程如下：

- (一) 領取實習機構一覽表，實習申請表及實習學生資料表。
- (二) 諮詢、查閱實習機構資料及與校內授課老師討論。
- (三) 規定時間前繳交實習學生資料表、實習申請表、實習計畫書。
- (四) 依機構之實習方案需要、學生實習志願等原則安排實習機構。
- (五) 公佈學生實習機構。
- (六) 學校督導老師與實習學生舉行實習前督導會議，討論實習內容、計畫及規定作業。
- (七) 實習正式開始，前往實習機構報到。

八、實習作業：

- (一) 實習作業包括實習週誌、實習總報告、個案（團體）記錄或其他報告。
- (二) 實習週誌須按時繳交，實習總報告則在實習結束二週內繳交，若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對繳交時間有特定要求者，則依其規定處理之。
- (三) 各項作業一式兩份，分別交由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批閱。

九、實習成績考核：

機構督導參酌學生參與機構方案之學習態度、專業知能、出勤考核、實習報告、人際關係等進行評分，此項成績佔學生實習成績的百分之五十。學校督導老師以學生之實習週誌、實習總報告、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等實習整體表現進行綜合評分，此項成績佔學生實習總成績的百分之五十。

肆、人員職責

一、機構實習督導的職責：

- (一) 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認識機構之政策、行政程序及倫理守則。
- (二) 定期與學生進行督導會談。
- (三) 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教學設備及行政支援人員。
- (四) 依據實習需求分配工作任務，協調發揮社會工作的認識與技巧。
- (五) 督導學生實習工作，並給予回饋及建議。
- (六) 嚴謹公正評估學生實習表現，並完成考核表。
- (七) 學生不適任實習工作時，聯絡學校督導協調討論實習學習狀況。
- (八) 如有知悉學生嚴重違反規定，應主動與學校督導協調，必要時得終止學生實習。

二、學校實習督導的職責：

- (一) 監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評估學生實習表現。
- (二) 協助機構督導了解學校對於學生之實習期待與教學目標。
- (三) 透過指導與諮詢，協助學生選擇實習機構，以增進學生實習成效。
- (四) 定期與學生機構督導會面，討論實習狀況及進展。
- (五) 協助學生整合社會工作理論與實習經驗。

- (六) 負責進行成績考核。
- (七) 督導方式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機構訪視等。
- (八) 如有知悉學生嚴重違反規定，應主動與機構督導協調，必要時得終止學生實習。
- (九) 學生如有發生本辦法第伍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而需終止實習者，學校督導應主動協助。
- (十) 當期實習督導老師為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三、實習學生的職責：

- (一) 了解自己興趣，選擇適性實習機構。
- (二) 填寫實習志願調查表。
- (三) 依機構要求提出實習申請相關文件資料。
- (四) 自行負責實習相關費用，交通工具及食宿。
- (五)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
- (六) 定期與機構及學校督導討論實習情形及遭遇困難。
- (七) 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
- (八) 遵守機構之出差勤時間，請假須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 (九) 遵守機構行政程序，執行分派之實習工作並負起責任。
- (十) 按時繳交實習作業提供督導評閱。
- (十一) 1.欲於下一學年度申請實習者，均有義務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與經驗交流傳承會、實習前說明會。若因故無法參與者，需於成果發表會前兩週向社工實習總召集老師請假並得准假，請假同學後續需以補救方式完成參與，相關補救方式以事後觀看成果發表會錄影資料為原則。(註：若因成果發表會當日有既定課程者，則依據學生請假規定，自行線上請假即可。)
- 2.已完成實習者，均有義務參與及籌畫實習成果發表會與經驗交流傳承會、實習前說明會。若因故無法參與者，需於成果發表會前兩週向社工實習召集老師請假並得准假，請假同學後續需以補救方式完成參與，相關補救方式以事後觀看成果發表會錄影資料為原則。(註：若因成果發表會當日有既定課程者，則依據學生請假規定，自行線上請假即可。)

四、實習召集人的職權：

- (一) 負責學校實習課程規劃與協調。
- (二) 提供諮詢協助學生選擇實習機構。
- (三) 實習機構開發與溝通。
- (四) 實習召集人負責課程助理工作安排。
- (五) 任期以二學年為一任，由本系專任社工實習學校督導教師輪流擔任之。

五、實習行政助教的職責：

- (一) 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召開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討論，並呈送系務會議核定。
- (二) 負責初審學生實習資格。

- (三) 協調各實習督導老師之分組及聯繫相關事項。
- (四) 將實習辦法送交機構，有助機構了解學校之期望與目標。
- (五) 學生實習結束後，函謝各實習機構，並收集機構督導、學校督導與學生三方面之實習評估意見，以為下學期學生選擇機構，實習安排以及實習教學改進意見之參考。
- (六) 視需要而召開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修訂實習辦法及有關實習事項。

伍、實習爭議事件調處

實習期間，若發生實習爭議事件或導致學校、實習機構或學生權益受損之情事，本系與實習機構應進行討論與協調，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陸、實習終止

一、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系直接終止實習或由實習機構報請本系同意後終止實習或該次實習總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一) 實習期間未按本系或實習機構規定參與實習，情節嚴重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
- (二) 於實習期間，確有不適任情事者。
- (三) 實習期間嚴重違反我國法規及社會工作倫理者。
- (四) 實習期間有其他事宜，有損本系或實習機構聲譽，情節嚴重且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如有上述情事，經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商議後，提請本系社工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並呈報系主任確認，得暫停實習，待由實習機構以公函通知本系，正式終止實習。

二、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同意後，送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得中斷或轉換實習機構：

- (一)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因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提供實習者。
- (二) 實習期間，因天災、意外、病痛或其他個人或家庭等因素，導致於當學期無法完成實習者。
- (三)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確有違反倫理之狀況，不利於學生繼續實習者。
- (四) 其他非實習生個人違反相關規定導致實習需中斷或延後者。

柒、附則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